盘锦市审计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审计信息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审计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4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4年度部门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审计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审计信息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盘锦市审计信息服务中心成立于2022年11月，是盘锦市审计局下属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负责承担投资类、行政及企事业类、专项调查类等审计业务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审计信息系统及审计领域网络的建设维护,为审计工作提供大数据技术支持,以及相关数据资料的采集、整理和分析等工作。承担与审计工作相关的人才和技术服务,为审计事务发展提供服务保障。负责审计系统的计算机业务技术培训工作。

配合市审计局开展审计理论研究、新闻信息、综合调研、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市委文件要求，科级事业单位不内设科室，中心无内设机构。中心有事业编制17名，领导职数两名，其中主任职数1名、副主任职数1名。中心现配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1名（副科级），九级管理岗7名，专业技术岗九级1名，专业技术岗十级2名，专业技术岗十三级3名，事业工勤2名。

**三、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关于印发盘锦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盘财预〔2021〕253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纳入盘锦市审计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度预算编制范围为盘锦市审计局下属事业单位盘锦市审计信息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盘锦市审计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盘锦市审计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4年盘锦市审计信息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176.1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6.1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0万元；

10.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176.1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76.1万元；

2.项目支出0万元。

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

中心2023年成立无上年度对比数据。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的统计范围内。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盘锦市审计信息服务中心资产总额14.6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86万元，非流动资产4.51万元，资产净值2.82万元。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盘锦市审计信息服务中心无项目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指市审计局审计人员按照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的规定，开展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管理（项）：指市审计局用于课题研究、审计宣传、审计法制建设、审计业务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市审计局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市审计信息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开展审计相关工作等发生的其他支出。